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1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評估之查核	
1.1	(一)內部控制制度	
1.1.1	1.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	
1.1.1.1	(1)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相關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是否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相關事項？相關事項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4 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1 項
1.1.1.2	(2)所訂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完備妥適並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確認客戶身分、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交易之持續監控、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及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本會規定之事項等。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3 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1.1.1.3	(3)是否確認、評估及瞭解其暴露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以有效降低風險？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對於較高風險情形採取加強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採取相對簡化措施？是否有效分配資源，並以最適當且有效之方法，降低經其確認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2條第8款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3條 3.109.4.15.金管保綜字第1090412512號函
1.1.1.4	(4)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二點
1.1.1.5	(5)每年（期間各公司得配合自訂）有無檢討內部管制措施？內部管制措施是否足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各單位作業如有缺失，是否及時改進？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2款
	※進行檢查時，檢查人員應檢視保險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並整體評估公司的風險圖像與所採取抵減措施之妥適性。評估作業應包括對帳戶進行交易測試，驗證風險評估結果。	par 86,Risk-Based Approach-Guidance for the Life Insurance Sector,FATF
	※進行實地檢查時，檢查人員除整體考量公司政策及制度外，尚須檢視相關政策、作業手冊、交易紀錄及教育訓練等相關資料，並藉由隨機或以風險為基礎，抽查辨識驗證客戶身分相關資料，及就可疑交易通報法令遵循主管之內部報告與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可疑交易之正式報告，檢視作業流程之妥適性。	Par 122,Guidance Paper On Anti- 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IAIS
	※檢查人員實地檢查挑選檢查項目主要考慮因素有：保險公司是否符合最低的法規要求；保險公司是否已發現洗錢和資	P24,Risk-Based Approach-Guidance for the Life Insurance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恐風險、研擬管理洗錢和資恐風險的最佳方式並投入適當的資源；資深管理階層是否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妥善承擔責任。	Sector,FATF
1.1.1.6	(6)是否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發布資恐風險評估指引、法人之實質受益人最佳做法等文件，持續列入檢視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運用範圍，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成效。	108.12.26 保局(綜)字第 1080440710 號函。
1.1.1.7	(7)是否參考本會所發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最佳實務指引」，運用風險基礎方法執行強化及簡化客戶審查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實務參考作法，持續依業務發展情形，檢討增修客戶定期審查或風險評估資料之取得或更新。	1.108.10.21 金管保綜字第 1080434252 號函。 2.109.4.15 金管保綜字第 1090412512 號函
1.1.2	2.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1.1.2.1	(1)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是否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其內容除包括相關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是否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相關事項？相關事項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及交易資訊，包括異常交易或活動之資訊及所為之分析，必要時，並得透過集團管理功能使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取得上述資訊；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包括防範資料洩漏之安全防護。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4 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第 4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1.1.2.2	(2)是否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是否以保險業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是否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5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5項
1.1.2.3	(3)在臺之外國金融機構集團分公司或子公司是否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評估、管理相關政策、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所須包括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若母集團已建立不低於我國規定且不違反我國法規情形者，在臺分公司或子公司得適用母集團之規定）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6項
1.1.3	3.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之監督	
1.1.3.1	(1)董（理）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是否負最終責任？董（理）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是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6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7項
1.1.3.2	(2) 是否參考公會「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	1.人壽保險業防制洗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訂定(或修正)注意事項?注意事項是否經董(理)事會通過後實施?是否每年檢討注意事項?注意事項內容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20 條 2.洗錢防制法第 6 條</p>
1.1.3.3	<p>(3)總經理是否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是否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人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提報董(理)事會通過?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保險業網站?是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4 項第 1 款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6 條第 4 款</p>
1.1.3.4	<p>(4)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就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是否由其總公司授權人員負責?內控聲明書是否由總公司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p>	<p>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5 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6 條第 5 款</p>
1.1.3.5	<p>(5)保險業依據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p>	<p>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訂定之政策是否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是否每年檢討?(修改時,亦同)	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九點
1.1.3.6	(6)董事會是否核定風險胃納,並掌握剩餘風險?董事會是否充分掌握防制洗錢及打及資恐事務執行之重要內容,如風險辨識機制、風險辨識結果及抵減風險計畫等?董事會是否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如掌握員工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認識程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成效納入績效考核項目)?	106.11.23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1.1.3.7	(7)董事會應盡之風險評估義務是否妥適並包含下列各項:公司治理事項(包括訂定風險胃納、掌握風險分析情形、確認風險因素及建立策略性認知及風險評估循環等)、商業活動及弱點(包括客戶範圍、商品範圍及通路範圍)及具體防制作為(如政策及程序、控制內容、確認公司資源配置及俱足備之遵循能力、內部人員訓練及認識程度及客群對象管理)等。	106.11.23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1.1.3.8	(8)是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要事項向董事會陳報,以利董事對防制洗錢機制執行有效性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包括:尚未改善之缺失事項、客戶風險評估模組調整、子公司辦理情形及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相關案件概況等。	107.2.7 檢局(保)字第 10706100280 號函
1.1.3.9	(9)對海外子公司辦理客戶審查之頻率、風險評估及風險分級、或自行查核等防制洗錢等作業,董事會是否確實督導依規定辦理?	107.2.7 檢局(保)字第 10706100280 號函
	※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是否獲得充分客觀資訊,對洗錢及資恐風險有正確之認知?是否獲得充分及客觀資訊,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之妥適性及有	Par1-4-14 Guideline To MAS Notice 314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效性？是否獲得法規命令修訂及其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影響之相關資訊？對於影響管控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陳報決策過程是否妥適？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AS
1.2	(二)風險評估	
1.2.1	1.風險評估模型	
1.2.1.1	(1)是否考量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採取合宜措施，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其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保險業於評估與抵減其洗錢及資恐曝險時，是否將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差異性納入考量？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二點
1.2.1.2	(2)風險評估機制是否與其業務、產品與客戶特性等性質及規模相當？是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資源，以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預防或降低風險？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二點
1.2.1.3	(3)是否採取合宜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是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是否至少包括地域、客戶、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並進一步分析各風險項目，以訂定細部的風險因素？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
1.2.1.3.1	①地域風險：是否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於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保險業是否依據其各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實務經驗，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風險因素？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
1.2.1.3.2	②客戶風險：是否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保險業是否依據下列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客戶之地域風險；客戶職業與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行業之洗錢風險；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	
1.2.1.3.3	③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產品及與金錢有關之服務、交易或通路風險：是否依據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通路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個別產品與服務、交易或通路之風險評估，是否參考下列風險因素：與現金之關聯程度；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電子商務、透過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交易等新型態交易管道等)；是否為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收到款項來自於未知或無關係之第三者等。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
1.2.1.4	(4)是否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就客戶之風險等級，是否至少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即「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是否未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四點
1.2.1.5	(5)外國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及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是否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是否依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訂定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是否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自行定義可直接視為低風險客戶之類型，而風險分析結果是否能充分說明此類型客戶與較低之風險因素相稱？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五點
	※是否將(台灣)國家風險報告評估結果納入公司整體風險評估過程？在進行公	Par 4-11 Guideline To MAS Notice 31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司整體風險評估時，保險公司是否考慮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行業(包括金融及非金融部門，如：銀樓業及不動產經紀業等)? 在評估來自特定行業之客戶風險時，是否考慮國家風險及公司整體風險評估結果?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AS
	※對整體之產品、服務、交易及通路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時，是否參考國家風險評估報告所辨識出高威脅犯罪型態(如毒品販運、詐欺、走私、稅務犯罪、專業洗錢、內線交易及市場操縱與貪汙賄賂等)? 是否將高威脅犯罪型態納入客戶行為之持續監控及檢視客戶交易之參考?	Par 4-12 Guideline To MAS Notice 314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AS
1.2.2	2.新產品風險評估	
1.2.2.1	(1)於推出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或現金價值之新產品或與金錢有關之服務或辦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是否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是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所識別之風險?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4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0條 3.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三點
1.2.2.2	(2)對於電子商務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等新業務或新交易型態，是否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及採行適當管理措施?	104.7.13 金管保綜字第10400054690號函
1.2.3	3.建立風險圖像及風險評估報告	
1.2.3.1	(1)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是否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及通路等面向？是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是否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是否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是否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p>	<p>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p> <p>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2項</p>
1.2.3.2	<p>(2) 是否建立定期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保險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恐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p>	<p>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八點</p>
1.2.3.3	<p>(3) 是否依據相關指標，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相關指標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或業務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產品業務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及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p>	<p>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八點</p>
1.2.3.4	<p>(4) 於進行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是否輔以其他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資訊？包括保險業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國際防制洗錢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p>	<p>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八點</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關報告、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等。	
1.2.3.5	(5)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結果是否做為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基礎？是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八點
1.2.3.6	(6)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是否重新進行評估作業？保險業是否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本會備查？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八點
1.2.3.7	(7)個別保險公司進行機構風險評估及防制風險時，就涉及客戶風險分類、風險控制分工及控制有效性等面向工作，是否深入考量高風險客群範圍(如:重要政治性職務人物、高風險區域客戶、不明客源、非公民、無記名股權等)、董事會控制內容(如:參與風險評估、通過相關控制事項、建立書面化規範及執行事務之協調衡平)，及其他控制內容(如:對重要政治性職務人物之客戶審查、法遵部門之職能、內部稽核職能及新科技)等因素？	106.11.23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1.3	(三)高風險客戶/業務強化措施	
1.3.1	1.對於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客戶，是否採行與其風險相當之強化措施？對於較低風險情形，所採取簡化措施是否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
1.3.2	2.對於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及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資恐等情形，是否未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3.3	3.是否將人壽保險契約之受益人納為執行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考量因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經評估屬較高風險者，是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於給付保險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
1.3.4	4.是否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相關措施？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是否取得其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註冊設立日期？對於依據契約特性或其他方式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是否取得充分資訊，以使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得藉以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於支付保險金時，是否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
2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管程序之查核	
2.1	(一)客戶審查	
2.1.1	1.身分確認	
2.1.1.1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皆屬之）時、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及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是否確認客戶身分？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2款
2.1.1.2	(2)是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是否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3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是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是否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2.1.1.3	(3) 對於客戶為個人時，是否至少取得姓名、出生日期、戶籍或居住地址、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國籍及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如觀光、工作等）等資訊，以辨識其身分？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4款
2.1.1.4	(4) 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是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規範及約束法人、團體或信託之章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人員（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資訊；官方辨識編號（如：統一編號、稅籍編號、註冊號碼）；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及境外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往來目的等，以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6款
2.1.1.5	(5) 客戶為法人時，是否以檢視公司章程或請客戶出具聲明書之方式，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是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相關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相關措施包括：請客戶要求具控制權之無記名股票股東，通知客戶登記身分，並請客戶於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2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機構；請客戶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更新其實質受益人資訊，並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達一定比率以上股東之資料(但客戶因其他原因獲悉具控制權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應即通知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p>	
2.1.1.6	(6)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是否透過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p>
2.1.1.6.1	<p>①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是否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若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是否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是否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若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是否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p>	
2.1.1.6.2	<p>②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是否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2.1.1.7	(7)不適用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之客戶，是否僅限於下列對象：客戶或具控制權者若為我國政府機關、我國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等身分。</p>	
2.1.1.8	<p>(8)投保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或不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若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者，是否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規定？</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7款</p>
2.1.1.9	<p>(9) 與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是否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採文件或以非文件資訊驗證方式擇一)，執行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紀錄？</p>	<p>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8款</p>
2.1.1.9.1	<p>①個人文件驗證(驗證身分或生日及地址):是否以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進行驗證(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對上述文件效期有疑義,是否以大使館或公證人之認證或聲明進行驗證?是否以客戶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進行驗證地址?(實質受益人前述相關資料得不要求正本進行驗證,或依據保險公司內部所定作業程序,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聲明實質受益人資料)</p>	
2.1.1.9.2	<p>②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文件驗證:是否以公司設立登記文件、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合夥協議、信託文件、存續證明等進行驗證?(如信託之受託人為</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金融機構所管理之信託，其信託文件得由該金融機構出具之書面替代之。	
2.1.1.9.3	③是否以下列非文件資訊驗證方式，驗證客戶及其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身分，如：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以電話或函件聯繫客戶；由其他金融機構提供之資訊；交叉比對客戶提供之資訊與其他可信賴之公開資訊、付費資料庫等。	
2.1.1.10	(10)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先取得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之資料，並於建立業務關係後，再完成驗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洗錢及資恐風險得到有效管理(包括應針對客戶可能利用交易完成後才驗證身分之情形，採取風險管控措施)；為避免對客戶業務之正常運作造成干擾所必須；在合理可行之情形下儘速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如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並事先告知客戶)。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0款
2.1.1.11	(11)在確認實質受益人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資訊時，對於客戶為隱匿其風險狀況可能提供不正確的資訊，保險公司是否透過持續及不同面向的客戶盡職調查結果，交叉驗證或確認可疑資訊內容？	106.11.23 保局(綜)字第10602564110號函
2.1.1.12	(12)對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是否僅以客戶填寫資料為依據，未採取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所填載實際受益人持股偏低，是否進一步辨識具控制權之最終受益人？	107.2.7 檢局(保)字第10706100280號函
2.1.1.13	(13)允許客戶未完成身分驗證前建立業務關係，是否採取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是否妥適並包括下列各項：訂定客戶身分驗證完成期限；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定期檢視與該客戶之往來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1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關係，並定期向高階主管報告客戶身分驗證處理進度；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之交易次數與交易類型；於客戶身分驗證完成前，限制該客戶不得將款項支付予第三人(但無洗錢資恐活動疑慮、該客戶之洗錢資恐之風險等級屬低風險、交易經高階管理人員核准及收款人之姓名名稱與洗錢或資恐名單不符等不在此限)。</p>	
2.1.1.14	<p>(14)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依不同風險等級，訂定未能在合理可行之時限內完成客戶及實質受益人之身分驗證，須終止該業務關係？相關管控機制如：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三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倘在建立業務關係三十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的交易；倘在建立業務關係一百二十天後，仍未能完成客戶身分驗證程序，應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p>	<p>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1款</p>
2.1.1.15	<p>(15)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時，對於下列情形，是否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包括：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投保；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如：投保、理賠、契約變更或其他交易)，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4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1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文件；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等。</p>	
2.1.1.16	<p>(16) 客戶有下列情形是否婉拒服務，並報告直接主管？須婉拒服務之情形包括：告知依法必須提供相關資料確認身份時，堅不提供相關資料；任何個人或團體強迫或意圖強迫保險公司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建檔；意圖說服員工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堅持交易必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客戶之描述與交易本身顯不吻合；意圖提供利益於員工，以達到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p>	<p>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8 條</p>
2.1.1.17	<p>(17) 對於較低風險客戶，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所採取簡化措施是否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簡化措施得採行如下：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帳戶價值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以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p>	<p>1.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6 條第 2 項 2.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p>
2.1.1.18	<p>(18) 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是否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是否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p>	<p>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 14 款第 7 目</p>
2.1.1.19	<p>(19) 以網路方式建立業務關係者，是否依本會所訂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作業範本辦理？</p>	<p>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 14 款第 8</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目
2.1.1.20	(20) 依賴第三方執行辨識及驗證客戶本人身分、代理人身分、實質受益人身分或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時，該依賴第三方之金融機構是否負確認客戶身分之最終責任？並符合下列規定：能立即取得確認客戶身分所需資訊；採取符合金融機構本身需求之措施，確保所依賴之第三方將依金融機構之要求，毫不延遲提供確認客戶身分所需之客戶身分資料或其他相關文件影本；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並有適當措施遵循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之相關規範；確認所依賴之第三方之所在地，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所定之標準一致。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7 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7 條
2.1.1.21	(21) 在透過第三人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相關工作時，保險公司與該第三人對於同一客戶所認知的風險程度，是否一致無差異？	106.11.13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2.1.1.22	(22) 在透過同一集團其他機構或同一公司之其他分支機構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相關工作時，是否至少取得該等其他機構執行客戶盡職調查相關作業手冊影本，以最低程度確定引用其調查結果之可接受情境？	106.11.23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2.1.1.23	(23) 在建構「客戶盡職調查」相關工作程序及規範時，是否至少包括「建立客戶風險圖像」及「重新檢視客戶風險圖像」等相關規定？	106.11.23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2.1.1.24	(24) 在建置「客戶盡職調查」相關機制時，政策之制定是否建立在其風險評估及風險胃納程度之上？相關程序是否包括如何確認及驗證，並可執行客群風險管理、重要審查內容、觸動審查因素等相關工作？	106.11.23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2.1.1.25	(25) 保險公司應善盡之加強客戶審查義務是否包括確認審查對象及加強審查方式等規定？	106.11.23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2.1.1.26	(26) 與國內、外私募基金有業務關係者，是否依規定應進行實質受益人之查核，並據以檢視與該私募基金之交易是否屬利害關係人交易？	107.1.3 保局(財)字第 10602137112 號
2.1.1.27	(27) 對招攬報告書及保戶財務告知書相關資料，是否落實審核避免影響對客戶身分、收入評估之有效性？	107.2.7 檢局(保)字第 10706100280 號函
2.1.2	2.客戶名稱或姓名檢索比對	
2.1.2.1	(1) 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是否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是否偵測、比對、篩檢客戶、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實質受益人或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2.1.2.2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是否至少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是否將其書面化？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是否予以記錄？是否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2.1.2.3	(3) 姓名及名稱檢核機制是否予以測試？測試面向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制裁名單及門檻設定是否基於風險基礎方法；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比對與篩檢邏輯；模型驗證；資料輸出正確及完整等。是否依據測試結果確認能妥適反映風險並適時修訂之？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2.1.3	3.高風險客戶之加強審查	
2.1.3.1	(1) 依據保險業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規範辨識為高風險之客戶，是否加強驗證？加強驗證(擇一執行)方式如下：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客戶本人／法人或團體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取得個人財富及資金來源資訊之佐證資料；實地訪查；取得過去保險往來資訊。</p>	<p>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範本第4條第9款</p>
2.1.3.2	<p>(2)對於高風險情形，是否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是否至少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進行加強保戶審查措施(如：取得投保目的之相關資訊及取得法人保戶之實質受益人資訊)；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例如薪資、投資收益、買賣不動產等)；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6條第1項 3.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p>
2.1.3.3	<p>(3)針對依據保險業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相關規範辨識為高風險之個人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是否至少取得下列(任一)資訊：包括曾使用之姓名或別名；任職地址、郵政信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如有)；電話或手機號碼等</p>	<p>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範本第4條第5款</p>
2.1.3.4	<p>(4)對高風險客戶辦理加強審查作業，是否留存加強審查相關文件資料？是否採取妥適措施以瞭解客戶保費來源？</p>	<p>107.2.7 檢局(保)字第 10706100280 號函</p>
2.1.4	<p>4.客戶身分持續審查</p>	
2.1.4.1	<p>(1)對於新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是否在建立業務關係時，確定其風險等級？對於已確定風險等級之既有客戶，是否依據其風險評估政策及程序，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p>	<p>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六點</p>
2.1.4.2	<p>(2)是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是否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客戶保額異常增加或新增業務往</p>	<p>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p>

項目編號	查 核 事 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來關係時、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及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等，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	事項範本第 5 條第 1 款
2.1.4.3	(3)是否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5 條第 2 款
2.1.4.4	(4)是否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足夠與否？是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針對高風險客戶，金融機構是否至少每年檢視一次？對高風險以外之客戶，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決定檢視頻率？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5 條第 3 款
2.1.4.5	(5)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之交易或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是否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5 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5 條第 4 款
2.2	(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2.2.1	1.是否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是否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
2.2.2	2.是否依據以風險基礎方法，建立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
2.2.3	3.是否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保險公司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3款
2.2.4	4.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之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是否將其書面化？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4款
2.2.5	5.對持續監控機制是否予以測試？測試面向是否妥適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內部控制流程(檢視交易監控機制之相關人員或單位之角色與責任)；輸入資料與對應之系統欄位正確及完整；偵測情境邏輯；模型驗證及資料輸出等。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5款
2.2.6	6.發現或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客戶之資金、資產或其欲或已進行之交易與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等有關者，不論金額或價值大小或交易完成與否，是否均對客戶身分進一步審查？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6款
2.2.7	7.完整之監控型態是否依其業務性質，納入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是否參照金融機構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
2.2.8	8.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是否依本身資產規模、地域分布、業務特點、客群性質及交易特徵，並參照本身內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訊等，選擇或自行發展契合本身之表徵，以辨識出可能為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之警示交易？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7款
2.2.9	9. 辨識出之警示交易是否就客戶個案情況判斷其合理性（合理性之判斷例如有否與客戶身分、收入或營業規模顯不相當、與客戶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不符	1.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8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合客戶商業模式、無合理經濟目的、無合理解釋、無合理用途、或資金來源不明或交代不清)，並留存檢視紀錄？經認定非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者，是否記錄分析排除理由？如認為有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之交易，除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外，是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2.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5條第2款
2.2.10	10.就各項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表徵，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辨別須建立相關資訊系統輔助監控者？未列入系統輔助者，是否以其他方式協助員工於客戶交易時判斷其是否為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是否強化員工之訓練，使員工有能力識別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1項第9款
2.2.11	11.是否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是否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七點
2.3	(三)紀錄保存	
2.3.1	1.是否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是否至少保存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所有必要紀錄是否完備並包括下列各項：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交易日期；貨幣種類及金額；繳交或給付款項的方式(如以現金、支票等)；給付款項的目的地；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1款
2.3.2	2.對達一定金額以上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是否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是否依本身考量，根據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2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全公司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	
2.3.3	3.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其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是否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3款
2.3.4	4.對於下列資料，是否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至少五年(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 相關資料包括：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契約文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等。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4款
2.3.5	5.保存之交易紀錄是否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5款
2.3.6	6.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是否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2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3條第6款
2.3.7	7.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記錄、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記錄及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包含一定金額、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之申報)等，是否依規定辦理？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8、9、13及15條
2.4	(四)可疑交易申報	
2.4.1	1.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是否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10款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款第 5 目
2.4.2	2. 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是否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 14 款第 6 目
2.4.3	3. 對於相關監控型態或其他情形，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是否向調查局申報？(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1 款
2.4.4	4. 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是否立即陳報督導主管？督導主管是否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是否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並將申報書轉送專責單位？專責單位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1.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2 項 2.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
2.4.5	5. 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是否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是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相關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是否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是否依規定辦理？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5 條第 3 款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第 2 項
2.4.6	6. 有下列疑似態樣，是否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是否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相關態樣如下：客戶投保大額躉繳之保險，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或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客戶購買保險商品時，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保險商品，僅關注保單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附錄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客戶刻意規避「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客戶涉及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其中涉案人欲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契約商品，或欲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進行涉及金流之交易時間與案件發生時間相近者；客戶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含 OIU 商品），且投保內容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要求以現金方式支領，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於短期內密集繳交多筆增額保費，且總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申請辦理部分贖回、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等，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於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借款與還款金額相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保單變更要保人後，新要保人短期內申請變更受益人、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以躉繳大額保費方式購買長期壽險保單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繳交大額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借款或終止契約，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付款，且無法提出合</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理說明；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繳費或還款，對於資金來源無法提出合理說明，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客戶以現金、他人支票或透過不同銀行帳戶，刻意拆分款項以繳交保費、償還保單借款或抵押貸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要求公司開立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作為給付方式，達特定金額以上，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係來自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其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客戶重複或溢繳保費（含跨境支付保費），達特定金額以上，且要求以現金作為給付方式、退匯至非原匯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要求給付款項或保單借款匯入他人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自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客戶透過境外金融(OBU)帳戶支付保費或購買國際保險商品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提供與恐怖主義、資助恐怖主義、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者；其他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異常交易者。	
2.4.7	7. 對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申報事項，各級人員是否保守秘密，不得任意洩露？是否提供員工如何避免資訊洩露之訓練或教材，避免員工與客戶應對或辦理日常作業時，發生資訊洩露情形？相關申報事項有關之文書，是否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案件是否依有關規定處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法令遵循單位所屬人員或稽核單位人員為執行職務需要，及時取得客戶資料與交易紀錄，是否遵循保密之規定？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9條第3項
2.4.8	8. 對客戶或業務員有疑似規避洗錢防制法規定之行為（如同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分散投保鉅額保件），是否予以注意並瞭解其動機？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1款
2.4.9	9. 如調查疑涉洗錢或資恐之職員（員工）時，是否注意保密？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4條第3款
2.4.10	10 對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投保具現金價值之保險商品或進行涉及金流(如大額保單借款或解約)之疑似洗錢態樣，是否確實查證及評估申報可疑交易？對屬大額保費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付款之疑似洗錢態樣，是否確實瞭解繳款人與保險契約當事人關係、確認其合理性及評估申報可疑交易？對屬短期內密集辦理大額之保單借款並還款之疑似洗錢態樣，是否確認其合理性及評估申報可疑交易？對屬短期內密集投保具高保單價值準備金保險商品之疑似洗錢交易態樣，是否查證收入之合理性及評估申報？對符合疑似洗錢交易態樣監控及篩選標準之案件，是否就客戶說明之理由詳加確認或評估其合理性？	107.2.7 檢局(保)字第10706100280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2.5	(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2.5.1	1.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是否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1條第1項第1款
2.5.2	2.是否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免確認身分者，是否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目
2.5.3	3.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是否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2目
2.5.4	4.是否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是否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3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1條第1項第3款
2.5.5	5.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經豁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是否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4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1條第2項
3	三、管理制度及組織之查核	
3.1	(一)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	
3.1.1	1.是否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資源，並由董（理）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責主管，賦予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本國人身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是否於總經理、總機構法令遵循單位或風險控管單位下設置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單位？該單位是否未兼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以外之其他業務？</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p> <p>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第 1 款</p>
3.1.2	<p>2. 專責主管是否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是否即時向董事（理）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1.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4 項</p> <p>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第 3 款</p>
3.1.3	<p>3. 專責單位或專責主管是否稱職並掌理下列事務：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公會所定並經本會准予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及其他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關之</p>	<p>1.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3 項</p> <p>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5 條第 2 款</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事務。	
3.1.4	4. 國外營業單位是否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之協調督導事宜？	1.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5項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5條第4款
3.1.5	5. 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是否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總公司專責主管報告？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是否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是否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職務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	1.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6條第6項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5條第5款
	※法令遵循部門及其他如作業部門、人力資源部門及資訊部門等構成內部控制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部門是否負責持續監控保險公司是否盡到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義務？法令遵循部門是否執行交易測試及審閱例外管理報表？法令遵循部門發員工未能適當處理洗錢及資恐風險相關議題時，是否提報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	Par1-4-9,11 Guideline To MAS Notice 314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AS
3.2	(二)稽核單位之職責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3.2.1	1.國內外營業單位是否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自行查核？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6條第1款
3.2.2	2.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對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等辦理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6條第2款
3.2.3	3.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內部稽核單位相關業務辦理情形是否妥適？是否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辦理查核，並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及保險公司營運、部門與分公司（或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品質？查核方式是否涵蓋獨立性交易測試，包括就保險公司評估之高風險產品、客戶及地域，篩選有關之交易，驗證已有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範？發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6條第3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現執行該項管理措施之疏失事項，是否定期簽報專責主管陳閱，並提供員工在職訓練之參考？查獲故意隱匿重大違規事項而不予揭露者，是否由總公司權責單位適當處理？	
3.2.4	4.內部稽核單位於擬訂年度稽核計畫時，是否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列入加強辦理查核事項？是否就本會檢查所提列檢查意見，確實追蹤改善？	106.12.29 檢局(證)字第 1060159085 號函
	※稽核單位為內控第三道防線，稽核單位在獨立評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上扮演重要角色。稽核單位是否定期評估保公司現行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之法令遵循情形？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範圍是否包括下列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之妥適性、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之有效性、法令遵循單位監督及控管之有效性(包括交易監控之參數及規則)及員工教育訓練之有效性	Par1-4-9,12 Guideline To MAS Notice 314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AS
3.3	(三)員工任用及訓練	
3.3.1	1. 是否確保建立高品質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	1.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7 條第 1 款
3.3.2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是否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相關資格條件？是否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p>	<p>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2 項</p> <p>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7 條第 2 款</p>
3.3.3	<p>3.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是否至少參加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訓練內容是否至少包括新修正法令、洗錢及資恐風險趨勢及態樣？</p>	<p>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p> <p>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7 條第 3 款</p>
3.3.4	<p>4.國外營業單位之督導主管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是否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每年是否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參加經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p>	<p>1. 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4 項</p> <p>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7 條第</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4 款
3.3.5	5.保險業董（理）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業務人員及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有關人員，是否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是否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	1.保險公司與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5 項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7 條第 5 款
3.3.6	6.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是否於各級內外勤人員在職教育訓練中安排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課程，使全體員工瞭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相關法令與實務上運作之關係？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7 條第 6 款
3.3.7	7. 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員工於赴國外進修或考察時，是否利用機會瞭解外國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具體作法？如有足資公司參考取法者，是否專案予以獎勵？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7 條第 7 款
3.3.8	8.辦理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是否注意實效？有無僅以單純發送電子報或電子郵件檢送相關資料由員工自由閱覽之方式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對象是否涵蓋內、外勤職員及業務員？	1.97.6.16 保局三字第 09702093800 號函 2.97.9.8 保局三字第 09702548860 號函
3.3.9	9.為增進董事會對於落實 AML/CFT 工作之重視，以持續維持法令遵循及效能遵循之動能，公司是否將年度 AML/CFT 內部訓練計畫及訓練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是否將國家風險評估報告辨識之前置犯罪威脅實例、反貪	108.1.22 保局(綜)字第 10804902351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腐、反武器擴散及吹哨者保護等議題，納入訓練課程？AML/CFT 專責主管、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等對象依保險法相關法令所定之每年應訓時數中，是否至少有二分之一時數係參加金管會認可機構舉辦之教育訓練、或透過保險公會邀請執法機關授課等外部訓練？</p>	
	<p>※保險公司是否檢視其自身人力及可用資源，執行以風險為基礎之訓練計畫，提供適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相關原則如下：針對適當員工職責（如客戶聯絡或作業部門）量身訂作；有詳細的作業細節（如前線人員、複雜產品或客戶管理產品）；頻率視業務種類所涉及之風險水準而定。</p>	<p>par 132,Risk-Based Approach-Guidance for the Life Insurance Sector,FATF</p>
	<p>※業務單位(如前台、面對客戶單位等)構成內控三道防線之第一道防線，主要負責辨識、評估及控管業務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單位是否分派適足之資源，以有效執行偵測非法交易之功能？相關政策內規及控管措施是否有書面文件？是否傳達業務單位所有相關員工？保險公司是否妥適訓練員工，使員工認知相關義務？是否提供相關工作規範使員工確保保險公司符合現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規命令？</p>	<p>Par1-4-9,10 Guideline To MAS Notice 314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AS</p>
4	四、特定事項加強檢查重點之查核	
4.1	(一)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4.1.1	<p>1.容易被利用於洗錢之原因(風險因子):新形態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與傳統型通路面對面交易迥然不同；難以核實保戶身分，包括外國身分證明文件之真正姓、要保人職業等；難以掌握來自國外的資金來源；投保退保解約自由，得以快速取回保單價值。</p>	<p>壽險公會 104.12.29 壽會博字第 1041213411 號函</p>
4.1.2	<p>2.是否採取可降低風險之措施(風險抵減措</p>	<p>壽險公會 104.12.29</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施)? 相關抵減措施是否包括下列各項: 依照保戶之風險評分, 對高風險之保戶加強保戶審查(財務核保、身調及電訪作業等); 確認客戶投保動機、契撤或解約原因; 超過一定保費金額以上的保單, 需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 透過日常交易監控機制, 辨識出疑洗錢態樣, 針對符合態樣的交易行為, 調查資金流向。	壽會博字第1041213411號函
4.1.3	3.客戶身分確認	
4.1.3.1	(1)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 是否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6-1條
4.1.3.2	(2)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對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前既有客戶, 是否重新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等級? 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 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 或客戶之業務往來模式出現重大變動時及客戶身分資訊定期更新屆至時, 是否立刻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檢討其風險程度?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6-1條
4.1.3.3	(3)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 除依風險基礎方法對具較低洗錢或資恐風險客戶採取與該客戶風險相當之簡化措施外, 其餘客戶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6-1條附件
4.1.3.1.1	①對境外之自然人, 是否取得姓名、出生日期、國籍、住址、身分證明文件之類別及號碼? 是否驗證至少二種證件, 包括有效之護照、由政府機關簽發之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由政府機關簽發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6-1條附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附有照片之駕駛執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並能確定持有人身分及國籍、原居地或永久居留地之證件？是否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本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p>	
4.1.3.1.2	<p>②對境外之法人，是否取得法人全名、註冊日期及地點、登記或註冊號碼、註冊地之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住址？是否驗證相關文件(不得採取客戶出具聲明書方式辦理)，確認法人仍合法註冊及未解散、清算、停業或被除名？驗證之文件包括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核發之法人註冊證書、公司章程、法人註冊地之當地註冊代理人六個月內簽發之董事職權證明書及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六個月內簽發或於效期內之存續證明(但如董事職權證明書已載明該法人仍存續中，或文件係向法人註冊地之註冊機關查詢該法人註冊合法性及查詢結果之六個月內完整報告已載明者，得免向客戶徵提)？是否瞭解客戶業務性質、取得董事及股東名冊以辨識股權結構及控制結構並確認實質受益人？是否視客戶風險程度取得寄往客戶所提供住址之有權人簽署回函、或辦理電話訪查、實地訪查或其他驗證身分措施？</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6-1條附件</p>
4.1.3.4	<p>(4)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中介人)依(或不低於)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是否報本會備查？執行方案內容是否至少包括由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內部控制制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覆核中介人協</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16-2條第1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	
4.1.3.5	(5) 中介人協助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是否符合或不違反中介人所在地之法令規定？專業人士是否為領有相關業務執照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且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布評鑑方法論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留存相關規定者？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是否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是否暫停透過該中介人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是否與中介人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人協助執行之流程是否留存紀錄，並應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管理辦法第 16-2 條第 1 項
4.1.3.6	(6) 中介人之範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僅限於下列海外機構或海外專業人士：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所屬本國保險業之海外分公司、子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管理辦法第 16-2 條第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子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之總公司或總公司所轄分公司、外國保險業在臺子公司之母公司、母公司所轄分公司或所屬控股公司轄下銀行子公司之海外分行或子銀行及保險子公司之海外保險分公司或子公司及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p>	
4.1.3.7	<p>(7)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是否未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投保及業務往來？是否加強瞭解投保及業務往來目的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形者，是否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保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6-3 條第 1 項</p>
4.1.3.8	<p>(8)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是否就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相關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保險業(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是否報經董事會(總公司)同意後落實執行？</p>	<p>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 16-3 條第 2 項</p>
4.2	<p>(二)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p>	
4.2.1	<p>1.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p>	<p>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p>
4.2.2	<p>2.「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之客戶審查程序</p>	
4.2.2.1	<p>(1)進行客戶審查程序：金融機構在進行客戶審查程序時，是否就客戶端（例如客戶為法人時，就其實質受益人為審查、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客戶從事的行業是高度現金基礎之業別）、交易端（例如是否符合交易常情、交易習慣、交易目的係為了掩飾真實資金來</p>	<p>「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源)、地理端(例如資金來源與去向或客戶本身為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等綜合辦理風險評估?若客戶端風險部分,審查後屬「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是否採取相關措施?	
4.2.2.2	(2)判斷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是否有利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辨識?對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屬高風險),是否採取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是否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其風險,及採取相應措施與作為?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4.2.2.3	(3)是否採取相關風險抵減措施:對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是否採取強化措施?對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經評估為高風險者,是否採取強化補救措施?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問答集
4.2.3	3. 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是否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款
4.2.3.1	(1)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是否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款第1目
4.2.3.2	(2)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是否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金融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 2.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款第2目
4.2.3.3	(3)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	1. 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士，金融機構是否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款第3目
4.2.3.4	(4)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金融機構是否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款第4目
4.2.3.5	(5)對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請參照法務部所訂「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款第5目
4.2.4	4.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離職後，是否以風險為基礎評估其影響力？相關風險評估是否妥適並至少考量下列要件：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時間及離職後所擔任之新職務，與其先前重要政治性職務是否有關連性。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
4.2.5	5.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是否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是否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	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10條 2.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3款第7目
4.3	(三)打擊資恐與反武器擴散	
4.3.1	1.對於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是否未為下列行為：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	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4.3.2	2. 金融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下列情事，是否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	1. 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 2. 106.10.6 金管銀法字第 10600229500 號函
4.3.3	3. 進行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是否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由專責主管核定後二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如有明顯重大緊急案，是否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辦理通報，並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所定之通報格式及方式補辦通報？是否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基準日，記載保險公司於結算基準日當日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1.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12 條 2. 「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
4.3.4	4.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是否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保險公司是否於知悉之日起依規定辦理並通報？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是否依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前述規定，於第三人受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委任、委託、信託或其他原因而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第 15 款及第 16 款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為其持有或管理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適用之。	
4.3.5	5.執行打擊資恐工作方面，保險公司是否參考「非面對面之業務關係範圍」及「與客戶間之聯繫及連結關聯」(Connection and Link)等項目，建立相關面向之檢測工作？	106.11.23 保局(綜)字第 10602564110 號函
	※保險公司對於指定制裁協助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計畫之相關名單及資訊，是否及時更新？對於資助武器擴張是否建立相關政策程序及管控機制，以持續監控及採取必要措施？	Par I 1-2-1 Guideline To MAS Notice 314 ON Preven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MAS
4.4	(四)高風險產品之查核	
4.4.1	1.高保費或高保價金之保險商品、躉繳或短年期繳費之保險商品及年金保險商品等，容易被利用為洗錢之原因(風險因子)：與現金連結關聯程度高、所涉交易金額大，或因商品本身具備高現金價值、高解約金特性；短期內提領保價金、申請保單貸款借還、申請解約等容易發生金流(取回資金)之行為，均可能遭利用為洗錢行為；解約費用低，本金損失較少；投保、退保解約自由等。	壽險公會 104.12.29 壽會博字第 1041213411 號函
4.4.2	2.是否採取下列可降低風險措施(風險抵減措施)：進行財務核保審查；詳實確認客戶身分並進行風險評估與分級評分，對高風險的保戶加強保戶審查(財務核保、身調及電訪作業等)；超過一定保費金額以上的保單，需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限制繳費方式(現金繳費限制一定金額以下)，例外情形需取得較高管理階層核准；對於非本人交易或可能具有疑似洗錢表徵之情形時，是否多加留意，相關之作業部門應針對此類客戶加強審查，並有持續監控措施；透過日常	壽險公會 104.12.29 壽會博字第 1041213411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交易監控機制，辨識出疑洗錢態樣，針對符合態樣的交易行為，調查資金流向。	
4.5	(五)承保時應注意事項之查核	
4.5.1	1. 業務員於個人投保時，是否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之文件等)或予以記錄？法人投保時，是否要求提供法人合格登記資格證照、代理人之合法證明(如營業執照、其他設立或登記證照等)及持有或控制該法人之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文件、資料或資訊或予以記錄？是否與要保書填載內容核對無誤後於招攬報告註明？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1目第1小目
4.5.2	2. 核保人員於核保時是否確實審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填寫之要保文件，招攬報告對當事人之確認是否確實？必要時是否要求個案生調，並附具相關資料，以備查考？法人投保者，是否採合理方式了解其營業性質、實質受益人與控制結構，並保留相關資料？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1目第2小目
4.5.3	3. 為確認客戶身分，必要時是否要求提供有關身分證及登記證照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該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當事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當事人拒絕提供者，是否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1目第3小目
4.5.4	4.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投保，是否依規定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1目第4小目
4.6	(六)承保後確認客戶資料之查核	
4.6.1	1. 鉅額保費(金額由各公司自訂)之保件行使契約撤銷權要求退還所繳保費者，是否專案處理，確認客戶之身分及動機，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3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防制其藉投保為洗錢或資恐之行為？	目第1小目
4.6.2	2.對客戶資料必要時是否以電話、信函或其他方式瞭解個人客戶之職業及住居所，法人客戶之營業場所及營業性質，並保留相關資料？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3目第2小目
4.6.3	3.客戶辦理保單借款，以及變更繳費方式、變更要保人或受益人等契約內容變更或解約如有異常情形者，是否均密切注意並予查核？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3目第3小目
4.6.4	4.對於由代理人辦理契約變更，是否依規定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3目第4小目
4.7	(七)給付保險金相關規定之查核	
4.7.1	1.是否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4目第1小目
4.7.2	2.給付保險金時，對保險金給付之流向有疑慮時是否予以查核？對要求取消支票禁止背書轉讓者，是否瞭解其動機，並作適當之註記？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4目第2小目
4.7.3	3.有無查核受益人變更之過程是否正常合理？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4目第3小目
4.7.4	4.有無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4目第4小目
4.7.5	5.對於由代理人辦理理賠交易，是否依規定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14款第4目
4.7.6	6.對於依法凍結制裁對象之相關保險契約後，收取續期保費、給付各類款項、辦理保費自動墊繳、減額繳清、解除契約、	1.本會 107.12.25 金管保壽字第 1070190090 號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變更契約保單借款等均涉及提供制裁對象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如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有辦理上開事項之需要，是否依資恐防制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向法務部申請許可後方得為之？	2.法務部 107.12.4 法檢字第 10704539000 號函
4.8	(八)保經代公司招攬業務之查核	
4.8.1	1.是否於與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之合作推廣、共同行銷、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契約中，約定其應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並配合保險公司辦理客戶身分資訊蒐集或驗證作業？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9條
4.8.2	2.是否向業務往來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充分要求及確認需配合辦理業務招攬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第19條
4.8.3	3.與業務往來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簽訂業務往來契約或代理契約，以及與業務員簽訂勞務契約內容，是否明定渠等（含其所屬業務人員）確實遵守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及受訓概況，若有違反時之相關懲處機制？	99.9.9 金管保理字第 09902652791 號函
4.9	(九)稅務洗錢風險防制之查核	
4.9.1	1.保險公司是否瞭解客戶之稅務洗錢風險情形，並將稅務犯罪之風險評估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程序(包括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交易監控等)? 透過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流程所辨識之可疑交易型態或不尋常金流之內容是否進行申報？	107.7.24 保局（綜）字第 10704924560 號函
4.9.2	2.針對稅務犯罪所得洗錢及資恐風險之防制，保險公司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採取與客戶風險相當之降低風險措施？是否加強監控或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且記錄理由，並對帳戶進行強化之持續監督且採取相應之降低風險措施，或審慎評估與其之業務關係。	107.7.24 保局（綜）字第 10704924560 號函
4.9.3	3.保險公司是否建立辨識逃漏稅相關之疑似交易態樣或警示指標（red-flag	107.7.24 保局（綜）字第 10704924560 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indicators) 以察覺高風險客戶？針對國際保險業務等可能涉及較高稅務洗錢及資恐風險之業務，是否有強化控管措施？	函
4.9.4	4.保險公司是否對員工實施稅務犯罪所得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之相關教育是否包括疑似交易態樣或警示指標以及常見逃漏稅類型？	107.7.24 保局(綜)字第 10704924560 號函
4.9.5	5.保險公司是否確保員工嚴守行為道德守則，不應協助客戶為意圖逃漏稅之安排？	107.7.24 保局(綜)字第 10704924560 號函
4.10	(十)其他重要查核事項	
4.10.1	1.大陸地區分公司、子公司及參股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機構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所規定應即檢具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情事(含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件)，是否確依「保險業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適用對象」相關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申報？	107.10.2 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5280 號函
4.10.2	2.參股投資大陸地區相關保險機構前，是否就所投資對象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工作之能力、經驗及法遵情形等，納入評估考量？於投資後是否持續追蹤該機構 AML/CFT 之執行情形並列入內稽內控制度？	107.10.2 金管保綜字第 10704565280 號函
4.10.3	3.是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作業程序或內部規範，明定旅行平安險及團體保險等險別之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所需時程，並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項目，以落實其有效性？	107.8.29 保局(綜)字第 10704950840 號
4.10.4	4.保險業與私募基金有業務關係者是否進行實質受益人之查核？並據以檢視與其之交易是否屬利害關係人交易？	保險局 107.1.3 保局(財)字第 10602137112 號函
4.10.5	5.本次查核結果與主管機關請保險業委請會計師(不得與保險業委託辦理防制洗	1.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
	<p>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諮詢輔導之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之關係企業隸屬同一集團)查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報告是否存在重大差異？若有，應瞭解會計師之查核情形是否妥適？</p>	<p>第 26 條第 2 項 2.109.6.23 保局(綜)字第 1090422595 號函</p>